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幼兒保育科自我評鑑委員會要點

101年12月19日幼保科自我評鑑會議通過訂定

101年12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3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4月14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與自我改善機制，以促進本科發展，特制訂幼兒保育科自我評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為辦理本科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幼兒保育科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統籌規劃及進行本科自我評鑑工作。
- 三、 本會召集委員由科主任擔任之，其餘成員由本科專任教師組成，另聘二名學者專家擔任，並納入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視，任期二年。本委員會議應有各班別學生代表一名列席，以充分反應學生意見。
- 四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自一百零一學年度起，應定期或至少每二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。
- 五、 「幼兒保育科自我評鑑委員會」職掌如下：
 - 一、評鑑過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控管。
 - 二、各評鑑工作小組之成立與督導。
 - 三、「幼保科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之委員聘請、組成與運作。
 - 四、依據各工作小組自我評鑑報告、自評委員訪視報告、學校對本科自我評鑑審議及外部評鑑之結果，以完成本科自我評鑑工作。
- 六、 依據「專科學校」專業評鑑項目，本科評鑑內容主要包含：
 - 一、科務發展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機制。
 - 二、課程規劃。
 - 三、師資結構與素養。
 - 四、學生學習與輔導。
 - 五、設備與圖書資源。
 - 六、教學品保。
 - 七、學生成就與發展。
 - 八、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。
- 七、 本會應依據評鑑結果，針對評鑑報告的建議，撰寫評鑑改善計畫書，並進行追蹤考核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科科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